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

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新訂
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4月14日海工院字第1090006637號令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為組織及處理本學程事務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- 二、本學程設學程會議、學程課程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。
- 三、本學程會議置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四名。主任委員由工學院院長擔任之，委員由本學院四系所主任四人組成。
- 四、本學程會議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 - (一)本學程名稱、宗旨及組織之變更。
 - (二)本學程相關規章、辦法等事項。
 - (三)本學程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學程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學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六、本規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